

#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

湛卫办函〔2026〕7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6 年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：

现将《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6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# 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6 年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提升市场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235号）以及《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36部门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湛市监信〔2021〕3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随办字〔2026〕2号）等要求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。

## 一、抽查任务

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占有双随机抽查任务比率需达到50%以上，对抽取的检查对象应100%完成检查并将检查结果100%对外公示。

（一）抽查对象及内容：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舞厅、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；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以及卫生情况的检查（各地各单位可根据辖区实际增加抽查内容）。

（二）抽查数量：按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年初计划进行抽取，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舞厅、音乐厅抽查名单需包含《2026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》抽取的单位。

(三) 抽查时间：2026年5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## 二、组织实施

(一) 建立抽取任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（[https://19.25.71.204:2888/aicods\\_gd/login.html](https://19.25.71.204:2888/aicods_gd/login.html)），对应联合本级配合部门，抽取并制订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计划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、检查方式，随机选取抽检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做好资料共享、资料互通工作，确保抽查检查顺利完成。

(二) 开展联合检查。任务抽取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检查事项联合配合部门在本辖区开展监督检查，提前从系统导出对应任务检查表以便检查结束后录入结果，并在检查过程做到全程记录。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与“综合查一次”的有效结合，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与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计划可视情况合并制定，跨部门联合抽查与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的重复检查事项应当合并开展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提高执法效能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执法。在联合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当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处理；涉及不属于实施联合抽查部门权限的，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(三) 检查情况填报。各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形成的检查结果进行审核，对其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并在检查结果作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，将本部门填写的检查登记表、现场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录入本部门使用的执法系统。

(四) 检查结果公开。承担抽查任务的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

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如实汇总联合检查情况，把检查结果上传至相应的监管平台进行公示。结果公示包括公示双随机计划信息、任务信息、任务检查对象名单、检查结果等四项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依规。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对典型案件要及时公开曝光，充分发挥案件查处的警示和震慑作用。坚持行政执法、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，引导各市场主体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。

（三）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各项跨部门抽查任务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。抽查任务结束后，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形成有效长效机制，并于 11 月 5 日前报送部门联合监督抽查工作情况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湛江市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湛随办字〔2026〕2 号）

